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上述建議，有關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依照印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39(2)條構成備忘錄。

2014年4月14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經理」	指	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舊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之前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釋義

「法定變更」	指	具有董事會函件內「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主席)

洪小源先生

諸立力先生

周語菡女士

謝如傑先生

簡家宜女士

(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803室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

謝韜先生

朱利先生

曾華光先生

敬啟者：

**有關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簡介

於2013年5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該授權便告失效。本公司亦於2014年3月26日公布其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使其(其中包括)與法

定變更保持一致。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按本通函所刊載之準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限額為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回購授權」）。

上述給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第5項決議案(c)段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a) 回購授權之行使

董事會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普通決議案第5項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擬回購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現建議最多可回購於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2,333,013股。按該基準，董事會獲授權於下屆2015年股東周年大會或本公司按法例須舉行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計）之前，最多可回購15,233,301股。

(b)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僅會在認為回購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進行回購。此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c) 用以回購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證券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在進行回購時，本公司將動用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

可用作有關回購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根據新公司條例，本公司可就回購股份從公司的可分派利潤中撥付，及／或從為回購股份的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中撥付。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所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d)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在回購授權獲授予時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回購授權獲授予，彼等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f) 本公司進行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期間內並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g) 收購守則事項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幅度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因此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而其便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共持有42,022,041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59%。倘董事行使全部回購授權，而招商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持有的股權保持不變，則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約30.65%。

董事會函件

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可能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按照回購授權行使該權力以導致引起收購責任。倘行使全部回購授權，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少於25%。

(h) 市價

本通函刊印前之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4月	14.02	10.28
5月	12.42	11.70
6月	11.86	10.22
7月	11.00	10.40
8月	10.92	9.94
9月	11.32	10.38
10月	10.88	10.48
11月	11.66	10.46
12月	11.80	10.54
2014年		
1月	10.86	9.94
2月	10.40	9.82
3月	10.08	9.04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89	9.43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2014年3月26日之公告，當中公布以下於2014年3月3日實施及可能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造成影響的重大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新公司條例已取代舊公司條例，相關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

董事會函件

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成員同意透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舊公司條例已修訂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為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組織章程細則。與組織章程細則比較，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致的重大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如下：

- (1) 將本公司舊組織章程大綱(「大綱」)有關公司名稱及成員的有限責任之條文載入新組織章程細則(根據新公司條例第98條，大綱內的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2) 新組織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但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
- (3) 修訂「公司條例」的釋義，用以提述新公司條例及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如適用)，並視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 (4) 鑑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多種途徑之條文；
- (5) 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大綱」、「法定股本」、「面值」、「票面價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的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股份面值的提述；
- (6)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已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的法團印章而簽立；
- (7) 要求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 (8)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反之亦然)；

董事會函件

- (9)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的最低人數門檻，倘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即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及
- (11) 拓寬董事權益披露的範圍，以使包括披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見新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權益。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保持一致，並提高草擬的質量及改正印刷錯誤。有關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帶來之重大變更的進一步具體情況及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一份顯示了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將於本通函之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之日期間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803室供查閱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供查閱。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資料刊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本著真誠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建議

董事認為一般授權回購股份、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謹啟

2014年4月14日

以下為新組織章程細則所引入的重大變更。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附錄所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細則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
1A	本公司名稱為「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作出之任何作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1C	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1D	本公司有權力將原來或任何增大的股本分為若干類別及附上任何優先、延遞、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
1E(1)	「聯繫人」 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連實體」 具有條例第486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權利的人」 條例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管理協議」 本公司與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1993年7月15日本細則獲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同日擬訂立之管理協議
	「章程大綱」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根據本公司將於1993年7月15日或前後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資產淨值
	「條例」 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細則內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的條文之提述

	<p>「<u>有關財務報告文件</u>」 條例界定之「<u>報告有關財務文件</u>」</p> <p>「<u>印章</u>」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及本公司因條例第125條及／或第12673A條製備之正式印章（如有），或彼等其中之一（視情況需要而定）</p> <p>「<u>股份</u>」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p>
2	任何法規或任何法規文件或根據任何法規訂立的其他附屬法例內所載有關公司的規例，概不用作本公司的規例或細則。 <u>條例附表一內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u>
3	本公司於本細則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u>已刪除</u>
4(2)	董事會可於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銷毀以及董事已收到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新認股權證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u>已刪除</u>
5	受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於增資時創設之任何新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發售、配售（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為適當的人士、時間、以有關代價及通常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新股份， <u>但除條例之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股份不可以折扣價發行。</u>
6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新股份的發行和配發作出其他規定；包括在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該等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應首先按面值或溢價向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該提呈發售應按其各自所持有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進行；但在無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可當作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前已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來處置。

9(1)	每當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後，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佔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之四分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
9(2)	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兩位並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持有人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該類股份於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於任何續會上，只須一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之股數)即構成法定人數。
10(c)	將被視為不會透過由本公司回購買其任何自身股份而變動。
12(2)	發出的每張股票均須標明股份數量和類別，就其支付的金額，以及並或會以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發出。
19	在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要求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董事可就發行股份作出安排，以便按所催繳股款的數額和支付時間區分持有人。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前，該催繳可全部或部分撤回，亦可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儘管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其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27	凡在股份配發時或在某一指定日期應繳納的股款(不論是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均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且應在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倘若仍未付繳，本細則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等款項乃經正式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p>股份被沒收之人將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並須將被沒收股份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以作註銷，但其仍然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從沒收日至實際支付日期間就其產生的利息，利率按於沒收前有關款額應付之利率計算，或如毋須支付有關利息，則按董事會釐定者計算（不超過年息20厘），而董事會可豁免其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亦可強制要求支付該等款項的要求，不作扣減於沒收日的股份價值或出售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但如果及當本公司已就該等股份收到全額應收款項後，該股份被沒收人士即不再負有上述責任。就此細則之目的而言，任何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後某一指定時間應付（不論是按賬面值還是按溢價）的任何款項，儘管尚未到期，仍被視為於沒收日應付，且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僅須就從該指定時間起至實際支付日止期間支付其利息。</p>
35	<p>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在指定時間應付而沒有支付之情況，不管款項是按股份面值或是按溢價計算，猶如該等款項乃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支付一樣。</p>
<p>緊接細則 第36條之前</p>	<p>股額</p>
36	<p>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已刪除</p>
37	<p>股額持有人可將股票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本細則之條文應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條文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轉換成證券的股額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向持有人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已刪除</p>
38	<p>股額持有人按其所持股票的數額，與其就持有產生該股額的股份所享有的權利相同；但倘若該股額以股份存在時並不會賦予該等權利（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除外），則不可根據該股額授予該等權利。已刪除</p>

39	凡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本細則之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亦分別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已刪除
41	本細則中並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之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時配發。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之股份轉讓予彼等未批准之人士，而毋須給予理由。董事不會登記轉讓予彼等所知為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任何其他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之人士，惟董事並無義務詢問任何承讓人之年齡或精神健全狀況或是否法律界定為無行為能力。
43	<p>(1)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彼等應於本公司獲提交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p>(2)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倘有關人士作出該等要求，則董事須於接獲該要求後的28日內，</p> <p>(a) 向作出該要求之人士發出一份述明理由的陳述書；或</p> <p>(b) 登記有關轉讓。</p>
62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所分配該數額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已刪除
64(1)	<p>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變更其股本：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p> <p>(a) 將其股本中所有或任何股份合併為面值比現有股份為大或小的股份；</p> <p>(b) 根據條例之規定，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分拆為較章程大綱所定股份金額為小的股份；</p> <p>(c) 決定在分拆後產生之股份之間，相對於其他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可具有任何優先權或利益；及</p> <p>(d) 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日期仍未有人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照註銷股份之金額減低其股本金額。</p>

	<p>(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p> <p>(b) 倘本公司成員提供增加股本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毋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股本；</p> <p>(c) 將其利潤資本化（無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p> <p>(d) 配發及發行紅股（無論是否增加其股本）；</p> <p>(e)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p> <p>(f) 註銷以下股份：</p> <p>(i) 截至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或</p> <p>(ii) 被沒收的股份。</p>
65	在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削減其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股份溢價賬。
緊接細則 第66條之前	回購本身股份
6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不時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若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在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一類別與另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獲授有關股息或股本的權利，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有待回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回購或財政資助將僅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相關監管部門不時頒布之規則或規條而作出或給予。
67	在條例條文及聯交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可能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監管回購證券之守則之條文，回購其本身股份或任何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回購其本身股份之任何證券。
68	在條例規限下，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股東周年大會將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70	董事可召開股東大會及應股東根據條例第 <u>566413</u> 條提出之要求於收到請求後立即根據條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日期不得遲於收到請求後八個星期。倘並無應要求召開該大會，則可由請求人自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於香港並無董事或並無足夠董事召開股東大會，任何董事或(倘並無董事在香港)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之股東可召開股東大會。
71(1)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及除股東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會議須於發出至少十四個完整日之書面通告後召開。
71(2)	<p>該通告須訂明會議地點(倘會議擬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則訂明會議之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待處理於處理特別事項之情況下，該事項之一般性質，並須以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如有)給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該等人士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惟須遵守條例之規定，儘管如此，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即使通知期少於此細則所訂明者，本公司股東大會亦視為獲正式召開：</p> <p>(a) 如召開作為股東周年大會之大會，由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人數佔大多數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即大多數股東持有不少於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面值之百分之九十五而該等股東合共佔股東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最少<u>95%</u>。</p>
80	<p>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正式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根據條例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主席；或</p> <p>(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或</p> <p>(c) 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u>5%¹</u>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u>或</u></p>

	(d) 持有賦予於會議上有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而該等股份合計之已繳足股本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投票權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84(1)	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為個人股東)或由受委代表或(為公司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其本身並非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而當以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分繳款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分投票權相等於股份認購價面值之已繳股款相比未繳股款之比例，惟根據此細則之規定，未催繳股款之預繳金額不構成該股份之已繳股款。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投票表決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於同一會議委任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
9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以及簽立本文書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於文書所列相關人士提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遞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本公司就大會發出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所列明之香港其他地址(或倘投票表決於提出要求後超過四十八小時舉行，則於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最少二十四小時)，而未能按所批准之方式存置或交付之代表委任文書將無效。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不會妨礙股東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進行相關的投票表決作出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被視為已撤銷。於計算遞交委任受委代表文書之期限時，不應計及公眾假期任何部分。
10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的情況下，並在條例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或至下一個股東大會(若屬填補臨時空缺)，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102	本公司須將條例規定載有所有董事資料的名冊保存於其註冊辦事處，並將該名冊的副本送交至公司註冊處，並根據條例要求不時知會公司註冊處董事或彼等資料的任何變動。
112(a)	該董事根據條例或任何條例或法例法規的任何規定不再擔任董事或依據法律的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114	本公司業務之管理須歸屬於董事會，根據條例、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之規定以及以特別決議案提出之任何指示，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對章程大綱或本細則所作之任何修改及該等指示不會令董事會先前所作出應屬有效（若該等修改並未作出或該等指示並無提出）之任何事項無效。此細則給予之一般權力不得受本細則授予董事會之任何特別權力限制。
115(a)	在條例規限下及，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代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125(2)	在細則第128條規限下，在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包括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時，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獲利崗位）其他公司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
127(1)	倘董事知悉一名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議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該董事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中申報有關利益之性質及範圍（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擁有或已經擁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

127(2)	<p>就此目的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並須申明下列內容之一般通知：</p> <p>(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董事、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人士，而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p> <p>(b) 彼與通知中指定之人士有關連，並將被視作在可能於該通知有效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該指定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p> <p>上述通知被視作已就任何有關交易、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惟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可在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或於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之日期後第二十一日獲得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p>
128(1)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身或就其所知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即使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在內（亦不得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p> <p>(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e)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股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不得於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p> <p>(f) (e)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包括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及</p> <p>(g) (f)任何有關為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利益而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獲益。</p>
128(2)	<p>倘若及只要在(僅限於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於一項信託中擁有後歸或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信託的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連實體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並無附帶投票權及僅附帶非常受限制之股息和股本回報之權利的任何股份。</p>
128(3)	<p>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本細則所提述之交易、合約或安排包括擬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p>
128(4)	<p>就此細則第128條而言，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p>

129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或其聯繫人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或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就此細則第129條而言，聯繫人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30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董事不得就所知本身涉及重大利益之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股東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並不適用於細則第128條(a)至(g)(f)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所指定之合約或安排。
154	在細則第155+45條規限下，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並認為合適的各式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155	<p>除管理協議外，於採納本細則後不得訂立其他管理協議，該管理協議(或根據此細則條文批准或採納的任何經修訂或代替版本)在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不得在任何重大方面作出變動或更改，但倘發生下列事件，則毋須取得批准：</p> <p>(a) 就委任新經理所訂立之任何新管理協議之條款與終止委任前任經理時所執行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或</p> <p>(b) 董事及經理各自證實有關變動或更改並無影響股東或任何彼等之權利，亦無改變管理協議的基本條文或目的或利用為解除經理對本公司之任何責任。</p>
156A	在條例規限下，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不論措辭如何)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將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印章而簽立。

169(1)(a)(iv)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已入賬列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倘有任何上述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169(1)(b)(iv)	(iv)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已入賬列為任何儲備的利潤或其他特別賬項)(認購權儲備、兌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倘有任何上述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170	<p>在條例規限下，董事可在取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進賬或本公司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金額（毋須撥作任何優先股息派付或提撥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為按該等款項在普通股持有人當中的可分比例將該等款項撥付給彼等（假設該等款項按股息分派利潤），並就彼等各自於當時持有未繳付股款的任何股份，或就股東指示按上述比例繳足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以支付該等款項（如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代其使用該等款項。但就此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代表未變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即繳足股款之紅股。</p>
<p>緊接細則 第172條之前</p>	<p>認購權儲備</p>
172	<p>(1) 在沒有遭條例或不時適用的任何規則禁止或與之抵觸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p> <p>(2)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p> <p>(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此細則的規定，將設立及於此後（在此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需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e)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需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p> <p>(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p>

- (e)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需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相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需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顧及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須隨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獲派付或獲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可釐定為適合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p>(3) 根據此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p> <p>(4) 儘管此細則第(1)段有所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p> <p>(5)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此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被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此細則項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p> <p>(6) 就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需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經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p>已刪除</p>
177(1)	董事須不時根據條例的條文促使擬備條例規定的 <u>報告</u> 有關財務文件，並將其提交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供省覽。
177(2)	在此細則第(3)段規限下，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 <u>成員有權利的人</u> 交付或送交一份本公司之 <u>報告</u> 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以該等 <u>報告</u> 財務文件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

177(3)	<p>任何<u>成員有權利</u>的人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視為已同意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如細則第183(vd)條所陳述)獲取本公司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獲取，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內或以其他方式登載或提供報告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此細則第(2)段所訂明，向同意人士送交報告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p>
182	<p>每位<u>成員有權利</u>的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將通告送交其最新紀錄所載之營業或居住地址，或如無紀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如為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出予股東名冊上首名登記之股東，<u>按此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即屬足夠。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限下，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u></p> <p><u>(a)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所有指定向成員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u></p> <p><u>及</u></p> <p><u>(b) 若股份屬聯名持有，則須經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情，倘任何一名有關股份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股份轉讓除外)，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均已同意或指定。</u></p>

183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送或發出,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u>成員有權利的人</u>送達或交付:</p> <p>(i) <u>(a)</u> 以印本形式(i)親身當面送達或交付;或(ii)由專人交付, (iii)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p> <p>(iii) <u>(b)</u>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之每日出版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p> <p><u>(c)</u>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形式:</p> <p><u>(i)</u> 親身;或</p> <p><u>(ii)</u> 由專人交付,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往有關成員於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或同等速度之送達方式寄出);</p> <p>(iv) <u>(iii)</u> 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u>成員人士</u>曾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p> <p>(v) <u>(d)</u> 遵照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登載,並發送通告予該位<u>成員人士</u>,表明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提供乃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告」)。刊登通告可按此細則(i)至(iv)段或(vi)(a)、(b)、(c)(iii)或(e)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位<u>成員人士</u>;或</p> <p>(vi) <u>(e)</u> 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透過有關途徑以送交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位<u>成員人士</u>。</p>
-----	--

185	<p>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送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p> <p>(ia)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p> <p>(ib)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將被視為於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投入郵箱後第二個辦公日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上述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上述郵箱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p> <p>(ic) 倘根據細則第 183(iv)183(c)(iii)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細則第 183(e)183(iv) 條訂明之其他方法，將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 <u>24 小時後</u> 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細則第 183(v)183(d)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登載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下列較晚時間起計 <u>24 小時後</u> 向有權利的人發出登載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u>(i) 成員接獲或被視為已接獲刊登通告之時，及 (ii) 有關通告或文件首次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時。</u>於計算本段所述之時間期限時，非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毋須理會。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登載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p> <p>(id) 倘根據細則第 183(iii)183(b)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將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p> <p>就本細則第 185 條而言，「辦公日」具有條例第 821 條所賦予的涵義。</p>
-----	---

196	<p>(1) 根據條例條文及只要取得條例之許可，每名本公司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除條例第415條所述與核數師有關之任何責任及條例第165469(2)條所述與董事有關之任何責任外)，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作出的彌償，包括因彼於任何有關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或遺漏或被指稱已作出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抗辯時產生之任何責任，而彼在判決中勝訴(或該等訴訟以其他方式處置，並未有任何發現或承認彼違反任何重大責任)或獲裁定無罪或引用任何法規獲法院就彼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免除責任。</p> <p>(2) 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但此細則僅會在其條文未被條例第165415條及第468條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p> <p>(3) 在條例第165條規限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抵押、押記或保證，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損失。</p>
197	<p>在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將有權為本公司任何董事、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p> <p>(a)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及</p> <p>(b)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其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p> <p>就此細則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p>

諸立力先生(執行董事)

諸立力先生，現年56歲，自1993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投資經理及本公司轄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積極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之第一東方投資集團的主席。諸先生曾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之兼職成員，並為聯交所理事會成員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顧問委員會成員。在海外機構方面，諸先生現為日內瓦世界經濟論壇常務理事及Siam Select Fund Limited之董事會成員。諸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大學學院法律系並是該大學榮譽院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諸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諸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諸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諸先生被視為擁有3,030,024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諸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周語菡女士 (執行董事)

周語菡女士，現年45歲，自2008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轄下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彼於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2年3月至2005年7月任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2008年2月，周女士再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總經理。目前，周女士出任上海第一財經傳媒有限公司、廣州珠江數碼集團有限公司、華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周女士亦任江西世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有多年參與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廣泛投資的豐富經驗。周女士曾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分別獲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周女士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周女士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每位執行董事不獲支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周女士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周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柯世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世鋒先生，現年48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具有17年投資經驗。於1997年至2006年間，柯先生在馬丁可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馬丁可利」)工作，為客戶提供大中華和台灣市場的投資研究和投資管理服務。於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間，彼還擔任馬丁可利的董事一職。2006年，柯先生與一合作夥伴離開馬丁可利成立了瀚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瀚藍資本」)，瀚藍資本與馬丁可利合資建立了MC中國有限公司，這家合資公司專門管理一系列中國策略投資產品，包括中國基金有限公司(其於紐約上市)，馬丁可利中國對沖基金和馬丁可利中國A股基金。2011年11月，柯先生與其合作夥伴收購了這家合資公司並且共同成立了開心龍基金管理公司。柯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5月期間任中國玉米油股份有限公司(其於香港上市)董事。柯先生早年從事法律行業，之後於1990年至1996年在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工作，負責制定有關養老保險基金的法律法規和投資政策。柯先生獲英國愛丁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柯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柯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柯先生並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柯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柯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柯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劉宝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宝杰先生，現年50歲，自2009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2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現為華能景順羅斯(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此前曾在另外兩家投資管理公司工作，專注在中國的投資。彼曾在多家金融機構工作，包括美國銀行、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和J.P. 摩根。劉先生獲美國猶他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現時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本公司與劉先生之間的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但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5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有關支付其酬金的協議。於2013年5月16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由董事會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董事會已議決應支付予劉先生並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並無獲取本公司其他酬金。劉先生現時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CHINA MERCHANTS CHINA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諸立力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周語菡女士為董事；
 - (3) 重選柯世鋒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劉宝杰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任何本公司證券可上市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以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批准及接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於本次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進行一切必要的事宜以落實新細則的採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引泉

香港，2014年4月1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803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5 月 1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30 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30 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 (4) 在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於聯交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此項一般授權如未能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重新授予，即會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正尋求重新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
- (5) 就本通告第 3 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即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柯世鋒先生及劉宝杰先生）之詳細資料刊載於 2014 年 4 月 14 日致本公司股東通函的附錄二內。
- (6) 就本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擬表示彼等目前並無回購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之計劃。現正根據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以一般授權形式予以批准。
-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須編製的有關建議回購授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通函將寄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洪小源先生、諸立力先生、周語菡女士及謝如傑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柯世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宝杰先生、謝韜先生、朱利先生及曾華光先生。此外，簡家宜女士為諸立力先生之候補董事。